立約人（以下簡稱「存戶」）茲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行」）申請使用下列勾選之電話銀行服務(共 　項，以下簡稱「本服務」)，並同意遵守本申請書及約定書所列之約定條款：

|  |
| --- |
| **申　　請　　服　　務　　項　　目** |
| **1.電話銀行服務** □**僅申請基本功能** (僅需填第11至15項)【0610】□**重設密碼**【0610】□**註銷**【0610】  □**申請各項功能**【061A】(請續填以下資料)  （基本功能：1.餘額查詢2.密碼變更3.金融卡掛失4.活期性存款轉無存單定存及無存單定存解約5.申請支票本） |
| **2.新臺幣及外幣約定轉出帳號**【臺幣0620/0621】【外幣0620】□**申請** □**註銷**，**共新增/註銷 個約定轉出帳號。**   |  |  |  |  |  | | --- | --- | --- | --- | --- | | 約定轉出帳號 | | 幣別 | 每筆/每日累計轉帳限額 | 約定轉帳額度及幣別說明 | | A  0) |  |  | NT$　 / 萬元 | 1. 新臺幣約定轉出帳號每筆及每日累計轉帳最高限額為NT$300萬元；外幣約定轉出帳號每筆及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等值NT$50萬元。 2. 轉帳限額不得超過最高限額；未填寫轉帳限額者，以最高限額為預設額度。 3. 外匯綜合存款帳號僅須設定一種幣別，即可使用銀行其他掛牌幣別。 | | B |  |  | NT$　 / 萬元 | | C |  |  | NT$　 / 萬元 | | D |  |  | NT$　 / 萬元 | |
| **3.新臺幣及外幣約定轉入帳號**【臺幣0620/0621】【外幣0620】□**申請** □**註銷** (須勾選配對之轉出帳號) ，**共新增/註銷 個約定轉入帳號。**   |  |  |  |  | | --- | --- | --- | --- | | 銀行代號(7碼) | 約定轉入帳號(限活期性存款) | 收款人戶名 | 轉出帳號(可複選) | |  |  |  | □A □B □C □D | |  |  |  | □A □B □C □D | |  |  |  | □A □B □C □D | |  |  |  | □A □B □C □D | | 請加蓋騎縫章 |  |  | □A □B □C □D |  * 銀行將依存戶所指定之轉入帳號予以入帳，就戶名正確與否不負核對之責，請存戶自行加以確認。 * 自然人新約定帳號(含存戶本人在銀行開立之其他帳戶)一律於申辦日後次日曆日始生效。 * 轉出與轉入帳號同為外匯活期存款帳戶時，限銀行同幣別帳戶；結匯交易之轉入帳號限為存戶於銀行開立之帳戶。 |
| **4.轉入存戶本人於銀行其他新臺幣帳戶及外匯帳戶**【061A】□**申請** □**註銷 【該功能排除尚未提升之數位存款帳號】** |
| **5.e碼寶貝**【0646】 □申請 □掛失 □掛失恢復 □同步 □註銷 □設定臺幣約定轉帳額度： 萬元(最高1,000萬) |
| **6.傳真類服務**【0610】 □**申請** □**註銷** (每通新臺幣3元) |
| **7.繳費服務**【0620】 □**申請** □**註銷** (代收銀行信用卡款、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費用及日後新增代收項目，額度與自行轉帳給第三者合併計算) |
| **8.黃金存摺語音下單**【061A】 □**申請** □**註銷**  （須先簽訂「黃金存摺開戶申請書暨約定書」及「黃金存摺契約重要內容及風險說明書」，並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認識存戶程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帳戶幣別 | | 黃金存摺配對資料 | | | | 黃金存摺約定說明 | | 新臺幣 | 美元 | 黃金存摺帳號 | 申購/回售帳號 | 新增 | 註銷 | | □ | □ |  |  | □ | □ | 新臺幣（美元）計價黃金存摺，申購/回售帳號限本行本人新臺幣（美元）活期性帳號，買賣最小單位是1公克（1英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信託理財業務語音下單**【0644】□**申請** □**註銷** (須先向分行理財專員索取並簽訂**「信託契約書」**，始可使用本功能之基金贖回服務)   |  |  |  | | --- | --- | --- | | 基金贖回入帳帳號 |  |  | |
| **10.恢復暫停付款**【0056】□**申請** (含電話銀行、網路銀行、全球金融網個人戶) |

存戶茲聲明已據實填寫本申請書暨約定書所載事項，且已於合理期間詳閱並充分明瞭本申請書暨約定書所列之約定條款全部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第13條所定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之內容）。為此，存戶同意、允許銀行於各該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存戶之個人資料，並願遵守本申請書暨約定書全部內容，以利銀行提供相關服務。

**此 致**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印鑑參照帳號：** | |  | | **12.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 | |  | |
| **13.連絡電話：** | |  | | **14.手機號碼：** | | |  | |
| **15.存戶若非自然人，授權下列人員出示身分證件代理存戶領取契約正本等文件：** | | | | | | | | |
| 代理人 | 職稱 | | 身分證字號 | | 連絡電話 | | | 存戶代表人親簽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立約人(即存戶)** (簽名)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簽蓋原留印鑑)**  **已領取**□契約正本 □動態密碼卡 □初始密碼 領取人簽章(代表/代理人) \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副  襄理 | 覆  核 | 經  辦 | 驗  印 |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電話銀行業務約定條款**

|  |  |
| --- | --- |
| **第一條 電話銀行密碼**  存戶申請使用本服務，應遵守下列規定:   1. 除利率查詢、匯率查詢及業務簡介外，存戶須事先向銀行申請電話銀行密碼，再由銀行印製內有該密碼之密封式密碼單交予存戶。密碼單上之密碼僅限於首次「更改密碼」之用，存戶須先更改密碼後才能使用其他功能之服務，此後並得隨時自行變更密碼，自行保密。 2. 忘記密碼者或每次使用本服務時密碼連續輸入錯誤三次者，銀行得逕行取消密碼，存戶日後如有需要須再重新申請。如非因銀行過失而有存款秘密洩露或其他情事，概由存戶自行負責。為降低密碼被人竊取之風險，存戶每年至少應變更密碼乙次   **第二條 傳真服務**  傳真類服務包括利率、匯率及黃金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外匯走勢、基金淨值、未兌現託收票據、基金投資報酬率、餘額傳真、其他傳真服務及日後提供之新種服務等。存戶使用傳真服務之費用，銀行得逕自存戶帳戶內扣取。  **第三條 無存單定存交易**  存戶使用本服務進行無存單定存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   1. 活期性存款存戶得憑密碼於電話銀行辦理定（儲）存。 2. 新臺幣活期性存款轉無存單定存，其定存金額每筆最低為新臺幣壹萬元，每筆新臺幣定存限額及期別以本行官網(https://www.megabank.com.tw)之業務公告為準，存款期間由存戶依銀行電話語音之指示選擇，到期自動展期。 3. 無存單定存之利率均依轉存當日銀行該定存期間之牌告利率。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存戶於銀行營業時間結束後轉存定存者，視為次一營業日存款，利率則適用次一營業日定存牌告利率。無存單定存之解約限轉入原先活期性存款轉出帳號，存戶除以電話辦理外，亦得至櫃台辦理，印鑑參照原轉出帳戶。 4. 單一幣別之外匯活期性存款轉無存單定存，其每筆最低定存金額及存款期間由存戶依銀行電話語音之指示選擇，每筆外幣定存最高限額不得逾轉存當日以新臺幣壹仟萬元依銀行該存款外幣賣匯匯率折算後之等值外幣，到期自動展期。   **第四條 轉帳交易**  存戶使用本服務進行轉帳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使用本服務進行轉帳交易，其交易金額以「元」為單位。 2. 開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之存戶得申請以電話轉帳方式將該帳戶存款轉入存戶本人在銀行開立之其他帳戶，亦得事先以書面約定為跨行轉帳或轉入第三人在銀行開立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外匯活期性存款轉帳僅限銀行同幣別互轉（需約定帳戶，若屬外匯綜合存款則含所有幣別），交易金額得至小數點後兩位。 3. 為確保交易之正確，存戶得隨時以電話查詢交易情形或就銀行每月寄發之對帳單加以核對，如為跨行轉帳存戶在交易完成後應自行向對方銀行確認交易是否成功。如有因存戶申請指定或操作轉入之存款帳號或操作轉入金額等錯誤時，概由存戶自行負責，銀行不負轉正或追還之責。轉入帳號如為銀行同業帳號時，有關之手續費同意銀行逕自存戶帳戶內扣取。 4. 存戶轉帳至其在銀行其他新臺幣帳戶無金額限制，如轉入第三人帳戶或跨行轉帳超過新臺幣叁佰萬元，必需配合動態密碼卡使用，最高限額比照動態密碼卡限額等值新臺幣壹仟萬元。每一日曆天累計轉帳限額，每筆轉帳限額，銀行得隨時調整或訂定之，但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公開揭示。   五、利用本服務於營業時間外（含假日）辦理轉帳及匯款存入之活期性存款，皆於存入當日開始計息，當日之切換點以24時為基礎。  **第五條 交易時間**  電話轉帳交易時間不論是否為銀行營業日或營業時間，銀行均提供二十四小時服務（惟外匯交易限於銀行營業時間內），若於銀行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下午三時三十分）結束後繼續操作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帳（限新臺幣業務），惟跨行轉帳每筆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佰萬元以上，或當一日曆天累計轉出金額超過新臺幣叁佰萬元，或存戶指定由國內匯款轉帳，則該筆跨行轉帳需以國內匯款路徑故截止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之下午三時三十分。存戶請儘量避免集中在尖峰時間使用電話跨行轉帳，以免因匯款數量太大時發生塞車現象，致影響存戶權益。  **第六條 電話銀行外匯交易**  新臺幣活期性存款結購轉存入銀行外匯活期性存款（限同戶名）、外匯活期性存款結售轉存入銀行新臺幣活期性存款（限同戶名），同一日曆天金額累計不得達到等值新臺幣伍拾萬元，存戶透過櫃台（小額結匯）或其他管道結匯金額亦計入額度內。外匯活期性存款轉帳僅限銀行同幣別轉帳（需約定帳戶，若屬外匯綜合存款則含所有幣別），轉入存戶於銀行開立之同幣別外匯活期性存款帳戶或事先約定銀行第三人同幣別外匯活期性存款，同一日曆天累計金額不得逾等值新臺幣伍拾萬元。  **第七條 預約轉帳**  預約轉帳可預約一年內之轉帳交易（限新臺幣業務），惟預約跨行轉帳交易之部分，其預約轉帳日期必須為銀行營業日。  **第八條 基金語音交易**  存戶使用本服務進行基金語音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交易項目包括國內外基金贖回交易、定時定額相關約定事項修改、預約交易及預約交易取消。 2. 如以語音為贖回國內外基金時，交易須於每一營業日下午三時前為之，逾時所為之交易，以次一營業日視之，定時定額相關約定事項之修改與交易之取消至遲應於指定扣款日前二個銀行營業日下午三時以前辦理始生效力。語音贖回交易所稱之營業日係指每週一至週五，並扣除國內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惟遇國外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國外次一營業日為基金贖回交易日。 3. 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交易完成後，銀行於兩個月內製作交易報告書，並至少每季定期製作對帳單，以書面或電子檔案之方式交付予存戶，惟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時，銀行將配合調整。 4. 銀行因業務需要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調整相關作業流程，惟應以顯著方式於銀行網站上公告之。   **第十六條　銀行暫停交易或終止契約**  存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銀行得暫停或終止電話銀行業務之服務：  一、不配合核對或重新核對身分者。  二、提供不實資料開立帳戶者。  　三、利用帳戶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者。  　四、帳戶經查屬偽冒開戶者。  　五、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  　六、帳戶屬衍生管制帳戶者。  　七、帳戶發生異常交易之情形。  　八、不配合銀行定期審視、更新存戶資料。  　九、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  　十、帳戶往來資金疑似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  銀行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存戶，但客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銀行得隨時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存戶終止本契約：  一、存戶未經銀行同意，擅自將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二、存戶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三、存戶違反本契約之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第十七條　契約修訂**  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銀行以書面、網站公告、登入網頁說明、E-MAIL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存戶後，存戶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網站公告、登入網頁說明、E-MAIL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存戶，並於該書面、網站公告、登入網頁說明、E-MAIL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存戶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存戶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存戶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銀行終止契約：  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銀行或存戶通知他方之方式。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十八條　文書送達**  存戶同意以契約中載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存戶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銀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存戶未以書面或依其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銀行仍以契約中存戶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銀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銀行對存戶所為之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  **第十九條　法令適用**  本約定條款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條 法院管轄**  因本約定條款所發生之爭議，雙方同意以首次受理本服務申請之銀行營業單位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適用。法律有專屬管轄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一條　標題**  本約定條款之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第二十二條　契約分存**  本申請書暨約定書壹式貳份，由銀行及存戶各執壹份為憑。 | **第九條 黃金存摺交易**  存戶使用本服務進行黃金存摺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交易時間為銀行營業日之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  二、新臺幣計價黃金存摺每筆最低交易量為1公克，美元計價黃金存摺每筆最低交易量為1英兩，每日累計最高交易量為等值50,000公克(1英兩為31.1公克)，其申購扣款及回售入款之帳戶應事先約定，且對應帳戶僅限存戶本人在銀行開立之新臺幣或外匯活期性存款帳戶，外幣帳戶僅限美元交易，黃金存摺之申購、回售交易不受轉出帳號約定限額之限制。  **第十條 掛失**  辦理金融卡掛失，該掛失金融卡於下列時點起被冒用所生之損失，除金融卡預付消費未用餘額外，全數由銀行負擔：(1)提取現款、轉帳入戶及磁條卡轉帳消費者，銀行受理掛失停用完成電腦登錄時；（2）屬金融卡之轉帳消費功能者，於銀行受理掛失之次日上午六時起生效。  另金融卡掛失止付後，其卡片內原圈存之金額須於掛失止付日起十二日後始得支用。  存戶欲取消掛失或申領新卡，須攜帶身分證件、原留印鑑至原存行辦理。  **第十一條 費用**  存戶自使用本服務之日起，同意依銀行所訂定之收費標準(詳附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電子金融業務收費標準一覽表」)繳納各項交易處理服務費及安控裝備費，交易處理服務費包括1.新臺幣轉帳及匯款手續費2.國外匯款手續費及郵電費3.傳真、Email或簡訊通知服務費，安控裝備費包括1.電子憑證認證服務費2.各類安控設備(如晶片卡、讀卡機、動態密碼卡等)費用。  前項交易處理服務費授權銀行於交易時自存戶之帳戶內自動扣除，安控裝備費則應於申請時或展期時繳納。  銀行之收費標準，於銀行網站上公告，訂約後如有調整，銀行應於調整前六十日以上時間進行公告，同時告知存戶得於該期間內終止契約，逾期未終止者，視為承認該調整，但收費標準調整有利於存戶者不在此限。  存戶應繳納之稅捐，應依本契約交易存戶應繳納之稅捐法令規定辦理，並授權銀行自存戶帳戶內自動扣繳。  **第十二條 委外作業**  存戶同意銀行為配合業務需要，得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將可委託其他機構處理之業務項目，委託其他機構處理，存戶可向銀行洽詢有關委外作業所揭露於受委託機構之資訊種類及受委託機構之名稱等資料，存戶並同意銀行得將其資料提供予受委託機構，受委託機構於處理及利用存戶資料時，仍應依法令規定及保守秘密。  請加蓋騎縫章  **第十三條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  有關銀行蒐集存戶(含存戶之代表人、代理人及聯絡人，以下合簡稱「立約人等｣)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立約人等可至銀行網站(https://www.megabank.com.tw/other/bulletin08\_1.asp?sno=390及https://www.megabank.com.tw/other/bulletin08\_1.asp?sno=396)查詢。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立約人等就銀行保有其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銀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銀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銀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立約人等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銀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人等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立約人等得向銀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銀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立約人等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立約人等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銀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立約人等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立約人等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立約人等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銀行客服(0800016168)或於銀行網站(https://www.megabank.com.tw/other/bulletin08\_1.asp?sno=396)查詢。  立約人等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立約人等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屬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銀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存戶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  存戶應協助銀行將本條約定內容轉知第一項所列之其他人員(即存戶之代表人、代理人及聯絡人)。  **第十三條之一 消費者權益保護事項**  本服務係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銀行茲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聲明本服務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有關解除權之規定。  本服務衍生之相關問題，立約人得以書面(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00號)或電話(服務電話：0800-016168)方式，向銀行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　損害賠償責任**  銀行及存戶同意依本契約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因不可歸責之事由(例如:電信公司維修停話)導致交易失敗，銀行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存戶終止契約**  存戶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辦理。    請加蓋騎縫章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電子金融業務收費標準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費用項目 | | | | | 收費標準 |
| 交  易  處  理  服  務  費 | 全球金融網 | 新臺幣 | 跨行轉帳 | | NT$200萬元(含)內：NT$15元/每筆。 超過NT$200萬元：每增加NT$100萬元(含)加收NT$10元。 |
| 外幣 | 國內轉帳至海外聯網帳戶；或境外帳戶及國內帳戶間轉帳 | | 等值NT$300元/每筆。 |
| 海外聯網互轉或轉回國內帳戶;或境外帳戶轉聯行境外帳戶 | | 等值NT$500元/每筆。(海外分行之收費標準,依海外分行規定辦理。) |
| 基金 | 申購(限主用戶) | | 每筆依基金公司公告申購手續費率5折計收。 |
| 轉換(限主用戶) | | 每筆收取等值NT$500元,如基金公司公開說明書有另訂收費率者,從其規定,另行加收。 |
| 贖回(限主用戶) | | 贖回依信託本金之0.2%年率計收(最低為等值NT$200元)。 |
| 個人網路  銀行 | 新臺幣 | 跨行轉帳 | ATM管道 | NT$15元/每筆。 |
| 跨行通匯管道 | NT$200萬元(含)內：NT$15元/每筆。  超過NT$200萬元：每增加NT$100萬元(含)加收NT$10元。 |
| 外幣 | 國外匯款或國內轉帳至海外聯網帳戶 | | 等值NT$300元/每筆。 |
| 海外聯網互轉或轉回國內帳戶 | | 等值NT$500元/每筆。(海外分行之收費標準,依海外分行規定辦理。) |
| Mega Club會員  臨櫃交易手續費 | | | 以下臨櫃交易每筆手續費NT$50元。  每筆現金提領金額未達NT$ 10萬元（含）、台外幣自行轉帳及跨行匯款、開立台幣/外匯定期存款、結購/結售外匯存款、國外匯出匯款。 |
| 基金 | 申購(含ETF交易) | | 每筆依基金公司公告申購手續費率5折計收。 |
| 轉換 | | 每筆收取等值NT$500元,如基金公司公開說明書有另訂收費率者,從其規定,另行加收。 |
| 贖回(含ETF交易) | | 贖回依信託本金之0.2%年率計收(最低為等值NT$200元)。 |
| EDI電子 轉帳系統 | 新臺幣 | 跨行轉帳 | | NT$200萬元(含)內：NT$18元/每筆(公庫付款每筆固定為NT$18元)。  超過NT$200萬元：每增加NT$100萬元(含)加收NT$10元。 |
| 跨網轉帳 | | NT$4元/每筆(扣收後轉交財金公司)。 (客戶須另行負擔扣款銀行之手續費。) |
| 外幣 | | | 郵電費：每筆NT$300元。  匯費：依匯款金額萬分之5計收,每筆最低NT$100元,最高NT$800元。 |
| 電話銀行 | 新臺幣 | 跨行  轉帳 | ATM管道 | NT$15元/每筆。 |
| 跨行通匯管道 | NT$200萬元(含)內：NT$15元/每筆。  超過NT$200萬元：每增加NT$100萬元(含)加收NT$10元。 |
| 基金 | 贖回 | | 贖回依信託本金之0.2%年率計收(最低為等值NT$200元)。 |
| 網路ATM | 新臺幣 | 跨行轉帳 | | NT$15元/每筆。 |
| 外幣 | | | 等值NT$300元/每筆。 |
| 傳真通知 | | 全球金融網及EDI | | | NT$2元/每通。 |
| 電話銀行及自動傳真服務 | | | NT$3元/每通。 |
| 代收費用 | | | | | NT$30元/每筆（依代收業務別議訂）。 |
| 安  控  裝  備  費  用 | 個人智慧卡型XML電子憑證 | | | | NT$300元。（二年期） |
| 企業智慧卡型XML電子憑證 | | | | NT$2,000元。（二年期） |
| XML憑證晶片卡（智慧卡型使用） | | | | NT$500元/每張。 |
| ACS讀卡機 | | | | NT$500元/每具。 |
| iKey | | | | NT$1,000元/每具。 |
| e碼寶貝 | | | | NT$600元/每具。 |
| 網路ATM一代讀卡機 | | | | NT$150元/每具。 |
| 網路ATM二代確認型讀卡機 | | | | NT$450元/每具。 |